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高斯贝尔公开发行4,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12.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3.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

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408.11 万元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100% 股权。此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高斯贝尔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37899991010003044416	高斯贝尔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收购家居智能 100% 股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593769721716	高斯贝尔全球营销体系网络建设项目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8682101040010986	高斯贝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5950000000344314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